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國恆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國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國恆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061,60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3年6月2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1 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2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3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6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061,606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
07 務，而於113年4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
08 前置協商，惟於113年6月2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
09 人114年2月2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下稱更生
10 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
1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等
12 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3 (二)聲請人於113年9月前為自營攤販，自113年9月起至113年12
14 月11日止任職於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此期間領有薪資共
15 計116,689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9,172元，自113年12月16
16 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則任職於富立亞企業社，此期間領有
17 薪資共計186,18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46,545元，自114年
18 3月20日起至今則任職於釜水工程行，自述每月薪資為40,70
19 0元，而其名下有8筆人壽保險解約金共計117,207元，111、
20 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4,352元、315,834元，其中112年
21 申報所得中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領111年度高雄市政
22 府經濟發展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金280,750元，現勞工保
23 險投保薪資28,590元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
24 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25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12月2
26 8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6707203號函、聲請人114年4月7日
27 民事陳報狀（下稱陳報狀）第1頁及其所附用以領取薪資之
28 銀行交易紀錄、員工薪資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9 表、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0日遠壽字第1140
30 013092號函所附附件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
31 月21日陳報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3日新
32 壽保全字第1140003102號函所附投保簡表、南山人壽保險股
33 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26347號函所附

01 保單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
02 聲請人提出銀行交易紀錄、員工薪資明細與勞工保險被保險
03 人投保資料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
04 罔，是以任職於富立亞企業社之每月平均薪資約46,545元作
05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0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每
07 月支出配偶扶養費1萬元、長女扶養費9,000元及次女扶養費
08 6,000元。按直系血親、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09 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1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配偶，
10 其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64,826元、242,543元，其
11 中112年申報所得中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受領111年度高
12 雄市政府經濟發展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金175,000元，名
13 下僅1輛110年出廠車輛，每月另領有身障津貼5,437元與育
14 兒津貼7,000元，另2名未成年子女為109年生、111年生，於
15 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更生聲請
16 狀所附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
18 年12月28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1136707239號函、陳報狀所附
19 領取身障津貼與育兒津貼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等附卷可
20 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
21 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
22 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
23 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
24 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19,2
25 48元為標準，則扣除身障津貼與育兒津貼後，聲請人每月應
26 支出配偶扶養費應以6,811元為度（計算式：19,248－5,437
27 －7,000＝6,811），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萬元，應屬過
28 高；另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各以19,248元為
29 度，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長女扶養費9,000元及次女扶養費
30 6,000元，均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31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32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33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01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02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
03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04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
05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9,8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9,248元，
06 未釋明個別支出種類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
07 開標準19,248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任職於富立亞企業社之每月平均薪資約
09 46,54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
10 9,248元與扶養費共計21,811後僅餘5,486元，而聲請人目前
11 負債總額為2,061,606元，扣除保險解約金117,207元後，債
12 務餘額為1,944,39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9年
13 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4 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
15 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6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22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23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4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25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下午4時公告。

32 本裁定不得抗告。

3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